

聯緯 112 年 4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民國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五月間進行，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本所各項結算申報查核或結帳作業，並準備相關附件。
-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應增加「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請各單位注意本身事業單位情況，即時辦理登記。
- ◇ 111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將於 2 月起至 5 月底之間申請，適用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研發投資抵減，請相關單位提早準備資料並送件申請認定。
- ◇ 產業創新條例於 1 月 19 日公告增修訂「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項目，並於 112 年度起適用，請注意近期財政部相關宣導文宣或未來適用的行政程序與細部規定。
- ◇ 112 年五及六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2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2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2 年 3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網路銷售營業人線上申辦稅籍登記新制
- 2.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3.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 4.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常見三大錯誤
- 5.國稅局加強查緝營業人利用新興支付工具 BNPL 之交易逃漏稅
- 6.個人經營網路代購業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 7.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應扣除保險給付及國外就醫往返的交通費
- 8.營業人捐贈民生物資濟助街友或社福團體等，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 9.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規劃
- 10.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照顧服務員照顧而支付之費用，不能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 11.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調增費用標準
- 12.111 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期間

1.網路銷售營業人線上申辦稅籍登記新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並健全稅籍資料正確性，自今(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者，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會員帳號」之應登記事項，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稅籍登記「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另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並依新制規定辦理；至該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有關前揭稅籍登記新制規定，營業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路徑：首頁>稅務資訊>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連結「線上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免用憑證辦理，申請後如需查詢申辦進度，亦可同樣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徑：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申辦進度查詢】確認，方便又快速。

申辦方式	如何辦理
線上申辦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申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紙本申辦	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送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此外，因應網路銷售營業人樣態不同，有關網路銷售營業人適用稅籍登記規則應申辦項目及申辦期限亦各有不同，該局表列如下，提醒營業人注意。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111.12.31 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	至 112.1.1 仍有從事網路銷售	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變更登記，惟為使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於同年 4 月 30 日前辦妥，免處行為罰。
	自 112.1.1 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		視情形自辦妥商工變更登記或有網路銷售事實之日起 15 日內。
112.1.1 以後新申請稅籍登記	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	商工登記者：補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
	設立登記時即從事網路銷售	非商工登記者：設立登記申請書	設立登記時

免辦稅籍登記	無新制適用
--------	-------

2.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次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已將符合前揭規定之投資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若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 3 年內，將其轉借、出租、轉售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0 年度購置建築物支出 1,000 萬元，111 年 7 月申請更正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申請增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並退還溢繳未分配盈餘稅額 50 萬元，經該局審核查得購置之建築物坐落地址於 111 年度有其他營利事業設籍，未符合前揭以盈餘購置建築物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故申報實質投資支出 1,000 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3.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方可適用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機關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另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條件包括賸餘財產歸屬、經營業務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率...等；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除符合上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前開應辦理簽證之規定，係鑑於許多機關團體之會計制度未臻健全，對於登記財產規模或年度收入較大達規定標準者，參考「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應由符合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助機關團體實際從事於創設目的之活動。

該局舉例說明，該轄區甲團體於辦理 109 年度結算申報時，申報收入 8,951 萬元、餘絀數 1,963 萬元、支出比達 60% 以上，申報免納所得稅。經該局核對甲團體各項免稅標準之要件，發現其財產總額已逾 1 億元，依規定應委託會計師簽證，因輔導後仍無法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資料，經詳加說明，該團體同意原申報免稅之餘絀數 1,963 萬元全數列為課稅所得，補徵稅額 392.6 萬元。

4.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常見三大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辦法）規定，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且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之申請，並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適用該項投資抵減優惠，特別整理列報較常見三大錯誤態樣，加強提醒，避免遭剔除補稅：

（一）依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舉例說明，該局轄內甲公司已於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於申報期間屆滿後更正改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甲公司仍應按申報時擇定之抵減率 15% 適用投資抵減。

（二）依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舉例說明，該局轄內乙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並取得研究補助款，惟未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調減該項政府補助款並計算得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三）依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專用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舉例說明，該局轄內丙公司列報專用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專用技術，漏未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否准該項專用技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若要適用該項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必須於今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多留意相關規定，慎防錯誤，以免權益受損。

5.國稅局加強查緝營業人利用新興支付工具 BNPL 之交易逃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影響讓許多人失去了固定的收入，催生新型支付工具「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BNPL)」得以遲延付款及彈性的支付方案，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無須於網路披露金融資訊及可彈性運用財務配置等特性，BNPL 交易付款模式已獲得消費者青睞，並成為購物支付新趨勢之一，國稅局已針對此種支付方式加強蒐集金流資料，查緝營業人有無運用此交易模式逃漏稅捐。

該局進一步表示，使用 BNPL 方式交易，多以線上申請，申請簡易又快速門檻不高，消費者在尚未付款前就能收取貨品，並檢視是否符合所需，不符即可直接取消訂單退還物品，無需等待退款，此種消費型態深受年輕消費者所喜愛，而商家透過與 BNPL 業者合作，可開拓新的客群，致 BNPL 市場成長快速；該局積極蒐集相關金流資料，經與其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選查銷售額偏低之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 BNPL 業者收款隱匿營業收入來逃漏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美容護膚及化妝品業務，因美體美容課程大多屬高單價之產品及服務，銷售對象以剛畢業之年輕女性上班族為主，為減輕消費者付款壓力，遂與 BNPL 業者合作，嗣該局依蒐集 BNPL 業者之金流與該公司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查獲甲公司 109 年度短漏報銷售額 1,400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70 萬餘元外，依加值型及非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35 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如有一時不察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處罰。

6.個人經營網路代購業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因疫情影響，許多民眾無法出國購物，「海外代購」強調不用出國也可以買到跨國商品亦隨之興起；倘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平均每個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以取得代價，視為銷售貨物。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應按佣金及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國內成立臉書及 LINE 私密社團，粉絲好友逾萬人，提供加入社團之粉絲好友下單，由甲君以自己名義向境外乙公司代購精品服飾及支付貨款，甲君於收到進口之貨物後，委託國內貨運業者丙公司運送商品與買受人，嗣經該局查獲，甲君 109 年度代購精品服飾銷售額 1,048 萬餘元，未辦稅籍登記，除補徵營業稅 51 萬餘元外，並依營

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51 萬餘元。

該局呼籲，網路商品代購業者請自行檢視，當月代購商品銷售額達 8 萬元，應盡快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於其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 (APP) 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7.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應扣除保險給付及國外就醫往返的交通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應注意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支付對象需為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而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國外就醫往返交通費、旅費，均不得扣除。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立法意旨，係針對人民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費用，因屬生活中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可以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 200 餘萬元，經該局函詢保險公司並檢視其提示的單據等資料，查得其中有部分醫藥費受有保險給付，另有支付交通費等非屬醫藥費範圍的費用，合計 150 餘萬元，該局以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減列該筆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核定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 16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列舉符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的適用條件，如係未扣除保險給付而申報錯誤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8.營業人捐贈民生物資濟助街友或社福團體等，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如原非備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貨物購入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作捐贈時，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視為銷售貨物，按所捐贈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未將購入貨品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從事捐贈活動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購入原供銷售目的之 20 個電暖器，每個時價新臺幣 (下同) 5,000 元，轉作捐贈社福團體，因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 100,000 元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此張統一發票所載明之稅額不得再申報扣抵

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購買 10 床棉被計 20,000 元，併同上開活動捐贈，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 10 床棉被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9.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規劃

財政部表示，該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在財政部與各部會通力合作下，相關作業大致完竣，將於今（112）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相關作業。

財政部指出，原則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符合發放資格者（須俟特別預算三讀經總統公布生效確定），每人均得領取新臺幣 6 千元，本次普發現金發放資格包括我國國民、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及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且取得居留許可者、持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等；另為讓更多目前孕產家庭和小孩分享經濟發展成果，今年底前出生的新生兒均納入普發現金發放對象。

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5 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首先，今年 3 月 22 日先開放「登記入帳」預登記，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撥付，後續陸續開放「ATM 領現」及「郵局領現」作業，另「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方式，將由政府協助辦理；預計今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開始進行偏鄉地區（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造冊，民眾得到當地派出所登記。財政部表示，領取方式多元且時間充裕，民眾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領取。

10.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照顧服務員照顧而支付之費用，不能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雇用之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至醫院照顧，所支付之費用，無法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並且只有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因看護公司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亦非屬公立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因此，支付看護公司照服員之費用，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但是，被看護者如果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納稅義務人非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排除對象（即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因其母親車禍住院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 24 小時照護，故聘請 A 公司照服員至醫院照顧，並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看護費收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該局以甲君列報其母看護費為聘雇照服員之照顧服務工資，與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性質不同，且 A 公司亦非屬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惟因甲君母親為符合前揭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甲君亦非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排除對象，而甲君漏未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乃另案如數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之醫療費，才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納稅義務人就相關醫藥費申報倘有疑義，得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洽詢確認，以利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

11.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調增費用標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故適度調增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費用標準。為利業者快速掌握最新資訊，該局依業別、適用條件及費用標準，整理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林氏補習班 108、109 及 110 年度收入分別為 1,100 萬元、900 萬元、800 萬元，111 年度收入為 700 萬元，與前 3 年度收入比較分別減少 36.36%、22.22%及 12.5%，因較 108 年度收入減少 30%以上，故 111 年度適用的費用標準由 50%提高為 56%。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如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的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可核實認列，而無須按財政部頒收入、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該局籲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採用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方式核實申報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以合理課稅及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費用標準：

業別	適用條件	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醫事人員（附註）	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按費用標準的 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的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的費用標準由 78%提高為 93%）。
執行業務者－非醫事人員其他所	111 年度收入較「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	按費用標準的 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的費用標準由 50%提高

得者	少達 30%者	為 56%)
附註：醫事人員係指助產人員、藥師、中西醫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及語言治療師等執行業務者。		

12.111 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期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納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及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